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松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松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柏松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糾紛，竟率爾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造成損壞之結果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354條

0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0 金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調偵字第285號

14 被 告 陳柏松

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柏松於民國112年8月3日5時5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
19 ○路0號前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用腳踹倒張禎祥停放於該處
20 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車右側後照鏡及車身
21 毀損，足生損害於張禎祥。

22 二、案經張禎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松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禎
25 祥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擷
26 取圖片8張及現場照片14張在卷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27 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3 檢 察 官 蔡瀚文